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
专项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9) 020707-2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3
三、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07-2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以及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是中铁三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的经营成果。

四、 报告用途

本专项报告仅供明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艳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贺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报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601,723,997.76
其中：营业收入	7.1	56,601,723,997.76
二、营业总成本		55,668,274,425.69
其中：营业成本	7.1	52,780,814,138.00
税金及附加	7.2	160,746,22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	1,190,086,077.01
研发费用	7.4	1,248,078,324.62
财务费用	7.5	288,549,660.54
其中：利息费用		244,833,507.16
利息收入		12,204,601.37
加：其他收益	7.6	6,109,46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	-22,785,55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	18,849,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	40,112,46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	-1,177,316.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	7,904,703.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592,440.47
加：营业外收入	7.12	38,910,828.88
减：营业外支出	7.13	10,595,86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907,402.82
减：所得税费用	7.14	139,780,42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126,981.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91,529.69
少数股东损益		-164,548.2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3,126,981.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342.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342.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1,342.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874,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5,342.4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275,63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440,187.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548.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历史沿革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1952年4月1日组建成立的库图工程处，后变更为铁道部第三工程局。1999年8月，更名为中铁第三工程局，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控股。2000年，本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的设立

2000年11月14日，中铁工作出《关于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改建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成立中铁三局集团的批复》（中铁程企[2000]399号），同意中铁工作为中铁三局国有法人资产投资主体，以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77,058.39万元和百含结余转为国有法人资本金7,774.00万元，共计84,832.39万元，占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9.46%；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出资1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54%，双方共同组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改制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4,832.39万元。

太原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改制所涉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强华会验字（2000）58号《验资报告》。

本次改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工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84,832.39	84,832.39	89.46
2	职工持股会	货币、实物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54
	合计		94,832.39	94,832.39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22日，中铁工下发《关于印发解决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方案的通知》（中铁程法[2007]73号），同意将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权中涉及用百舍结余形成的集体股权转为国有股权，由中铁工作为股东持有，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权中由员工出资形成的，由中铁工以现金方式收购。

2007年3月13日，职工持股会理事（扩大）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54%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工，转让价格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2007年4月2日，中铁工与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0.54%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变更为中铁工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工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94,832.39	94,832.39	100.00
	合计		94,832.39	94,832.39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铁工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将本公司100%股权在内的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中国中铁。

2007年9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号），同意将本公司100%股权投入中国中铁，并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投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股权清单》，其中本公司的评估价值为94,936.68万元。

2007年9月14日，中铁工下发《关于将中铁中东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铁程法[2007]423号），同意中铁工将含本公司100%股权在内的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中国中铁。

2007年9月16日，中铁工与中国中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铁工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作为重组出资转让给中国中铁。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铁工投入中国中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

号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 468 号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86 号）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94,832.39	94,832.39	100.00
合计			94,832.39	94,832.39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536.56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536.56 万元，中国中铁货币出资 6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368.95 万元。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对本次增资所涉股东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一所晋[验]字 2008-01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155,368.95	155,368.95	100.00
合计			155,368.95	155,368.95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068.95 万元。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对本次增资所涉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一所晋[验]字 2010-003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21,068.95	221,068.95	100.00

合计		221,068.95	221,068.95	100.00
----	--	-------------------	-------------------	---------------

(6) 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以中国中铁2011年6月现金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137,290,577.50元转增实收资本，并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4,798.01万元。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对本次增资所涉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晋中一验[2013]0001号的《关于对增资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34,798.01	234,798.01	100.00
合计			234,798.01	234,798.01	100.00

(7) 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2,793.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42,793.01	242,793.01	100.00
合计			242,793.01	242,793.01	100.00

(8) 第五次增资

2017年8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4,621.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254,621.01	254,621.01	100.00
合计			254,621.01	254,621.01	100.00

(9) 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0) 第七次增资

2018年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11) 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5,631.0675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145,631.0675万元由新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以货币出资24,757.2815万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以债权作价出资43,689.3203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以债权作价出资9,708.7378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以货币出资14,077.6699万元、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达投资”）以货币出资11,650.4854万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以货币出资7,766.9902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以债权作价出资24,271.8446万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以货币出资4,854.3689万元、交银金融

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以货币出资 4,854.368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0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国调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45,631.0675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4,368,9325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62
2	中国国新	货币	24,757.2815	24,757.2815	5.00
3	中国长城	债权	43,689.3203	43,689.3203	8.81
4	中国东方	债权	9,708.7378	9,708.7378	1.96
5	国调基金	货币	14,077.6699	14,077.6699	2.84
6	穗达投资	货币	11,650.4854	11,650.4854	2.35
7	中银资产	货币	7,766.9902	7,766.9902	1.57
8	中国信达	债权	24,271.8446	24,271.8446	4.89
9	工银投资	货币	4,854.3689	4,854.3689	0.98
10	交银投资	货币	4,854.3689	4,854.3689	0.98
合计			495,631.0675	495,631.0675	100.00

1.2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注册号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4513E；法定代表人：郝刚；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

1.4 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可承担各种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及房地产、资源等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铁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拆除工程；商品混凝土、混

凝土构件；预应力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开发与服务、勘测设计与咨询；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供应、代运、货位经租；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机械制造、修理；食品经营：餐饮；住宿；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用）；仓储（不含危化品、食品）；研发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装卸；铁路运输设施修理（机车修理；机动车维修；通信信号设备安装及大、中维修；铁路线路、桥涵、隧道大、中维修；房屋建筑大、中维修）；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及材料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工程施工为主的建筑业业务、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等。建筑物业务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轻轨/地铁和其他基建等工程施工，与工程施工配套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物资销售和仓储配送、设备制造等；投资业务主要为以投资带施工、以施工促投资的 BT、PPP 投资项目。

本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批准报出。

2、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背景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但标的公司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本公司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3、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3.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建设业务、投资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5.23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5.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5.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建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以及房地产开发期间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

5.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5.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5.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5.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5.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5.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5.12.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

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5.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5.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5.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折算。汇

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1 金融资产

5.9.1.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9.1.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国中铁内部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铁路总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续)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建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4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续)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长期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长期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5.9.1.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9.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

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9.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10 存货

5.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临时设施和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5.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公共配套设施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5.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5.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10.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在项目施工期间内分期摊销或按照使用次数分次摊销。

5.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附注 5.9.1.2 金融资产减值。

5.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5.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5.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5.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5.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12.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12.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5.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5.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5.19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5.14 固定资产

5.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5.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0.00-5.00	1.90-10.0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0.00-5.00	7.92-12.50
	工作量法	不适用	0.00-5.00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0.00-5.00	4.75-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0.00-5.00	7.92-12.5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5.19 长期资产减值”。

5.1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14.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5.19 长期资产减值”。

5.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17 无形资产

5.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5.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17.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5.19 长期资产减值”。

5.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5.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5.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5.21.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5.21.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5.22 股份支付

5.22.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2.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22.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5.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5.23.1 基建建设及部分制造与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以及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根据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以及劳务合同的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制造与安装和其他服务而发生的工程施工、制造及安装和其他劳务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建造合同、产品制造与安装合同及其他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2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部分产品提供一年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5.23.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

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5.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5.25.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5.25.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26 租赁

(a) 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和其他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5.26.1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5.26.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

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 租赁——适用于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5.26.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5.26.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5.26.3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5.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5.28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

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5.30.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分别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5.30.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5.31.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5.31.1.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

判断。如果预计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集团将就該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集团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5.31.1.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未发生重大变化。

5.31.1.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和行业竞争而做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调整。

5.31.1.4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认为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或税项亏损时，则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与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期与原估计有差异时，则将在估计改变期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进行调整。

5.31.1.5 离退休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集团承担的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费用，即设定受益计划责任。其现值取决于多项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该等假设的任何变动均将影响应付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每半年对计算离退休员工福利费负债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进行重新评估。本集团重新评估时参考了与未来支付离退休员工补充福利时支付年限相当的国债利率。

5.31.1.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认。本集团按其判断选择多种方法，并主要根据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当时市场情况作出假设。然而，若合理公允价值的估计幅度过于宽泛足以令管理层认为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则该等金融工具将会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受市场情况变化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5.31.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本集团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6、税项

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9%、6%和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和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和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原适用17%和11%增值税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上述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6.2 税收优惠及批文

6.2.1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6.2.2 其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天昇测绘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三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F201814000192、GR201614000082、GR201614000283、GR201814000201以及GR2018140002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

效期为3年。其中，山西天昇测绘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山西三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R201612001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R2018110046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R2017440082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R2017320022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6.3 其他说明

无

7、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报告期指资产交割过渡期，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7.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报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86,244,566.17	52,657,738,452.19
其他业务	115,479,431.59	123,075,685.81
合计	56,601,723,997.76	52,780,814,138.00

7.1.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报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建建设	52,380,787,296.70	49,219,320,183.48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415,144,008.43	334,062,617.78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47,285,668.30	101,078,367.24
其他	3,543,027,592.74	3,003,277,283.69
合计	56,486,244,566.17	52,657,738,452.19

7.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83,595.54
教育费附加	46,343,480.65
土地使用税	6,981,429.25
房产税	11,471,965.39
印花税	32,458,663.80
其他	9,907,090.89
合计	160,746,225.52

7.3 管理费用

项目	报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52,994,693.82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026,903.16
无形资产摊销	7,574,227.82
修理费	11,320,480.92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9,544,522.21
业务招待费	16,189,873.12
差旅费	56,361,677.85
办公费	31,243,943.02
水电暖费	17,359,290.85
物业管理费	8,936,215.17
租赁费	10,271,925.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29,951.38
招投标费	28,646,133.50
车辆费	15,072,866.42
会议经费	4,305,747.11
其他	46,307,624.94
合计	1,190,086,077.01

7.4 研发费用

项目	报告期金额
科研人员人工支出	199,774,104.06
科研资产维护费用支出	22,307,547.73
购买无形资产摊销	28,378.52
科研固定资产折旧费	13,721,766.93
科研学术会议费用	327,842.01
中试材料费	551,530,529.12
其他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460,388,156.25
合计	1,248,078,324.62

7.5 财务费用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18,999,253.90
减：资本化利息	74,165,746.74
利息费用小计	244,833,507.16
减：利息收入	12,204,601.37
汇兑损益	19,213,976.51
其他	36,706,778.24
合计	288,549,660.54

7.6 其他收益

项目	报告期金额
----	-------

岗位补贴	1,249,621.3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409,100.00
科研补贴	864,830.00
个税返还	406,431.61
其他	179,480.62
合计	6,109,463.62

7.7 投资收益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应收账款保理的投资收益	-22,785,553.66
合计	-22,785,553.66

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报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849,400.00
合计	18,849,400.00

7.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1,177,316.87
合计	-1,177,316.87

7.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186,502.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63,211.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67,65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004,905.16
合计	40,112,462.11

7.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报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合计	7,904,703.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4,221,940.7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3,682,762.94
合计	7,904,703.68

7.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报告期金额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02,365.4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5,495.20
违约赔偿及罚没收入	7,842,212.89
出售废旧材料收入	6,251,084.53
非公共利益拆迁补偿收入	19,227,932.66
其他	1,361,738.20
合计	38,910,828.88

7.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报告期金额
罚没支出	4,423,605.59
对外捐赠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5,070,144.39
其他	602,116.55
合计	10,595,866.53

7.14 所得税费用

7.14.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04,079.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76,341.40
合计	139,780,421.36

7.1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利润总额	932,907,402.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226,850.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39,216.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01,976.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67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01,705.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92.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257.5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0,521,606.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126,591,779.90
所得税费用	139,780,421.3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签字盖章页)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表)和其他专项事项;受托验证或验资;审查、审计、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118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德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律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5304102137
 Identity card No.



此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000002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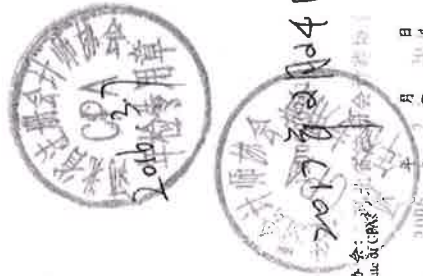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06 /m 20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贺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2-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564091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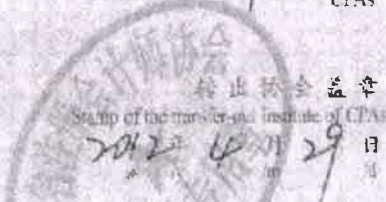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01700004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天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河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重新发号。



- NOT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